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集团”、“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纪若楠、彭捷

（三）协办人：刘振峰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五）培训地点：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

（六）培训人员：彭捷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通过采取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朗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朗新集团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纪若楠

年 月 日

---

彭 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